

2012年3月2日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私有化

就該公司的購股權 /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的說明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的 數目	交易 性質	附有投票權 的有關股份 的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CHOW LOK Mei Ki, Cindy	2012年 2月28日	普通股	5.71	2010年 1月23日至 2015年 1月23日	92,000	行使	92,000	5.71	46,000
		普通股	7.25	2010年 4月1日至 2015年 4月1日	16,500	行使	16,500	7.25	33,000

完



備註：

1.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3)項，CHOW LOK Mei Ki, Cindy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
2. 執行人員於 2012 年 3 月 2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